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隧道模拟系统Hochi-DS01），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隧道模拟系统Hochi-DS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隧道模拟系统Hochi-DS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隧道模拟系统Hochi-DS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隧道地面调节系统Hochi-DS02），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隧道地面调节系统Hochi-DS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隧道地面调节系统Hochi-DS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隧道地面调节系统Hochi-DS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送排风系统Hochi-DS03），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送排风系统Hochi-DS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送排风系统Hochi-DS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送排风系统Hochi-DS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污染物发生系统Hochi-DS04），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污染物发生系统Hochi-DS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污染物发生系统Hochi-DS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染物发生系统Hochi-DS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重气池收集系统Hochi-DS05），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重气池收集系统Hochi-DS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重气池收集系统Hochi-DS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气池收集系统Hochi-DS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可视化采集系统Hochi-DS06），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5幢5层501室）。（可视化采集系统Hochi-DS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视化采集系统Hochi-DS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化采集系统Hochi-DS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控制系统 Hochi-DS07），生产厂为（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5 幢 5 层 501 室）。（智能控制系统 Hochi-DS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控制系统 Hochi-DS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控制系统 Hochi-DS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浙江合治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1 17:37:00